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修订并于2020年3月1日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1年内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二)项、第(五)项情形,应当在6个月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予以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上述收益上缴公司,并由公司向其追回该部分收益。但是,该上市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上述收益上缴公司,并由公司向其追回该部分收益。但是,该上市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及时作出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拟行使表决权等授权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人有损或变相有损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和征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诚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决策事项,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关注公司经营风险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务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维护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0,271.6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81.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8号办公楼3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决事项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仪器研发项目	2,062.56	2,062.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937.05
合计		25,588.61	25,588.6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拟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监督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前所述额度内资金使用进行循环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决事项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决事项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6,081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0,271.6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81.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0/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7月2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8号皖仪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wylgw@wiyw.com.cn
联系人:王胜芳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0年7月1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